

《湖南省衡山县九龙泉矿区重晶石铁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编制单位：湖南昌源测绘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世雄

项目负责：阳 芳

报告编写：马海冰 杨 超

评审专家：

周小冰 彭伟 贺海文

评审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修复科组织专家对湖南昌源测绘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衡山县九龙泉矿区重晶石铁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衡山县九龙泉矿区重晶石铁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计算，矿山的剩余服务年限为 8.7 年。考虑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时段及管护期，确定了方案的适用总年限为 12.7 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

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采空区地面变形地质灾害等,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明确各工业广场、排土场在停用后修复为林地,尾矿库修复为草地,设计的修复思路清晰;并针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明确了基金提取总额、提取计划及使用管理,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7、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专家组同意方案提出的“结合前面所诊断的矿山生态问题,经对方案的经济、技术、环境可行性分析,矿山采取科学合理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后,不影响矿区局部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矿山可建矿开采。”的结论。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应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做好矿山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矿山生态保护修复与绿色矿山建设的总体要求保持一致。

3、未来矿山生态问题与修复工程发生重大变化时，本方案应重新编制。

4、矿山需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设计进行开采，避免引发崩塌、滑坡地质灾害，并在全部开采周期内，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工作。

5、尾矿库的使用、闭库以及闭库后的修复应执行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仅提供尾矿库的复垦思路，具体复垦修复工作需在征得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的允许后，尾矿库方能开展复垦工作。

6、本方案对于矿山的环境问题、安全生产问题只做定性评价，矿山开采对水土环境的污染应遵守环保部门的标准；井下开采等安全生产问题应遵守应急管理部门的标准。

7、生态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移交当地政府或村民使用、管理。

评审专家：周小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5 年 4 月 13 日

贺海

《湖南省衡山县九龙泉矿区重晶石铁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评审》

评审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周 淼	省地灾所	高工	周 淼	主审
戴典文	省地灾所	高工	戴典文	副审
贺海文	省地灾	高工	贺海文	副审